孝經衍義

十

七12
1038
11

孝經衍義卷三十

天子之孝

課農桑

漢文帝二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今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臣按漢孝文時民近戰國多背本趨末帝屢下詔言農者天下之本感賈誼之言躬耕以勸百姓晁錯復言方今之務莫若使

民務農。欲民務農在于貴粟。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業。百姓充實。景元年。制郡國或地磽瘠。無所農桑。或地饒廣。薦草莽。議民徙寬大地。聽之。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下詔務在力農。以趙過爲搰粟都尉。行代田之法。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少還。田野開闢。孝宣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孝元初元元年。以郡國公田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方春農桑興。百姓勠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孝成陽朔四年詔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因循至哀平之世。及莽簒位。紛紛置勸農之丞。嚴受田之制。人民反以失業。海內日以凋弊。略舉西京諸帝勸農之詔。貴時之盛衰得失亦可考。而

自是而後蓋可知矣惟其發于至誠惻怛之意其臣奉行無敢不盡力者則亦旋至立效如其不然則雖勸農使者冠蓋相望結轍于道亦無益也

鼂錯言於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減湯禹加以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輕煖饑之于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于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臣按錯言聖王所以衣食天下之民在于

勸課有道。蓋逐末者多。則地有餘利。民有餘力。至于末業之民。亦有居奇而累鉅萬者。亦有折閱而成游惰者。此其人身不能耕。妻不能織。饑寒切身。不顧廉恥。而其富人亦必驕淫踰制。聖主抑末崇本。于農則時有蠲除。而商賈之子孫。不得仕宦爲吏。以是故也。

武帝征和四年。以趙過爲搉粟都尉。過能爲代田。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以教民。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司馬光曰。天下信未嘗無士也。武帝好四裔之功。而勇銳輕死之士充滿朝廷。闢土廣地無不如意。及後息民重農。而趙過之壽教民耕耘。亦被其利。此一君之身。趣好殊別。而士輒應之。誠使武帝兼三王之量。以興商周之治。其無三代之臣乎。

臣按代田者。班志一畝三甽。歲代處。師古曰。代易也。即周禮一易再易三易之意。武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詔以方今之務在于力農而其封丞相侯曰富民則所以深陳既往之失者既非空言矣過以能敎民耕耘而爲掖粟都尉則非前此桑弘羊爲掖粟都尉之比也而千秋一言寤上乃在人父子之間帝緣此自悔所爲狂悖曰高廟神靈使公敎我公當遂爲吾輔佐緣此遂棄輪臺下令止擅賦力本農此其哀痛惻怛之誠由其歸來望思之心而念及于天下之老弱孤獨無所文飾强假宜天下之士應之者之速也

吳徐知誥爲淮安帥以宋齊丘爲謀主先是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丘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敎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匹值千錢者稅三十知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强

洪邁容齋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既爲不堪然于其中所謂和買折

吊。尤爲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典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絁絹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氓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爲敎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絁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擡爲一貫七百。絁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焉。所謂擁篲救火。挹水求清。欲火滅水清。

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閒田。桑無隙地。自吳越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齊丘之事美矣。徐知誥亟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丘傳略不書。資治通鑑亦佚此事。今故備錄之。

臣按經言庶人之孝。惟用天道。分地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而已。疏云。庶人孝行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養其親也。然而始終成就之者。在于天子。故天子孝曰就。假使戰鬬不休。棄穡弗務。展轉溝壑之中。雖有養父母之心。無可奈何矣。今觀齊丘之爲知誥畫策者。尚知以農事爲急。況不及夕之道也。馬端臨曰。五季雜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强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于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斂。皆官吏奸貪之情。爲閭

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敕。丁寧禁切之。于使之有餘力餘財。則民自趨其事。自勸其功。雖均田之圖可弗賜。度田之使可弗遣也。民生于勤。勤則不匱。節以制度。則不傷財。民富由于勤且節。則民貧由于惰且侈。易知也。大司徒之保息六。貧窮者固所當賑恤。而富者亦所當安。如必欲抑富以益貧。則是所謂磨其厚而等其薄。薄者未已。而厚者先穿也。周世宗之欲定均田租。而度田之使俱未稱。宋祖繼之欲究其弊。精擇常參官。分詣諸州。究亦無補。君子勞民勸相之道。當亦不在于泥古者也。

宋太宗務興農事。直史館陳靖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于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夐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二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

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于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及既亡逋。則鄉里檢其資財。至于室廬什器。桑棗材木。滅計其值。或里胥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賞逋。生計蕩然。茫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豐敢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受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菓。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于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

成敷。闢白戶部。帝覽之喜。詔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乏糧種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既塉瘠復患于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稅。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

唐鄧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生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寢

薛應旂曰陳靖之言募民墾荒給以牛種亦不爲無見若今之濟上七十二泉所經西北涼原涇渭並流諸處予嘗親歷而感歎者屢矣使有西門豹鄭國其人豈不成沃壤哉若乃爲地寒不生五穀則蕞爾米脂縣名逼于沙漠何以遂有江南之稻耶奈甲可乙否世無百年之人而其勢卒不可爲宜乎陳靖托之空言也

臣按墾荒之法陳靖條析最詳然必有强力精敏之人久于其職巡行郡縣經度其宜其間均配督課仍責令有司一稟科條從事尤當不惜官錢給其耕具牛種亦不必拘新集之戶復業之民就令地著富民願僱募開墾者亦計口授田以是爲率其

富民卽爲團保者長。三五年後。量田輸稅亦一如新集之戶。復業之民。以此行之于陳許蔡潁襄鄧唐汝之間。自是曠土游民。相得兩利。行之積歲。坐致富强。若使謀之計臣。而但以散失官錢爲憂。問之守令。而反以詐增戶口塞責。在朝廷未見後效可期。而閭里先有包賠之累。非但托之空言而且反以厲民也。

眞宗大中祥符間。知袁州何蒙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臣按吳唐拾遺錄所載租稅率以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猶未必勒令以金銀爲稅也。而宋齊丘以爲是乃教民棄本逐末。今何蒙無故忽欲以金折納。若從其請。不特農桑自此而廢。卽錢法亦自此而廢。長民者固不可以邀一事之小忠。而貽將來無窮之實禍也。

程顥疏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

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困苦今京師浮民數
逾百萬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蹙辛苦孤貧疾
病變詐巧僞以自求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
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
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
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此亦非有古
今之異者也

臣按宋人都汴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環之
如陳靖募民開荒一法實能行之自可驅

數十萬浮民使之業作也然而所都之地
不一而所聚之勢恒然所謂變作巧僞以
自求而常不足以生者苟非司徒以教養
歸之于此閭族黨州鄉之中則亦非泛然
有所爲均多恤寡之術若得廉能京兆撫
馭有法使變詐巧僞之風少息而浮寄無
所得食窮而反本于以云救亦什得伍也

神宗熙寧二年頒農田水利約束自是進計者
紛然數年間諸路凡得廢田萬七百九十三處

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而民給役勞擾。

臣按王安石新法。臣于周官旅師一條。已論其概。如謂必無可行之理。則經術世務。遂爲兩事。且因循苟且。勸課無聞。國勢必至貧弱。但令官必得人。人皆盡職。行之一處而效。推之天下可知。如其但以治法。則郡守春秋行縣。觀風俗。課農桑。豈非美事。而暴吏乘時。千騎五馬。賓客廚傳。重擾屬邑。前代亦曾以爲不便民而罷之者。民之難與慮始。事之所以鮮終。豈不以是哉。

廣州教授林勳土本政書十三篇。言國朝兵農之政。率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隸爲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經錢穀以爲十一之稅。宋二稅之數。視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

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
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馬一匹。率
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之一。
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
以直官衞。以給守衞。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使
一遍也。悉土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
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
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
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觔。非蠶鄉。則布六尺。
麻二兩。所收視絹綿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
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以
予民。其說甚備。書奏。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其後勳又獻比校書二篇。大略爲桂州地東西
六百里。南北五百里。以古尺計之。爲方百里之
國四十。當墾田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頃。有
田夫二百四萬八千。出米二十四萬八千斛。祿
卿大夫以下四千人。祿兵三十萬人。今桂州墾
田。約萬四十二頃。丁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

五。稅錢萬五千餘緡。苗米五萬二百斛有奇。州縣官不滿百員。官兵五千一百人。蓋土地荒蕪。而游手末作之人衆。是以地利多遺。財用不足。皆本政不修之故。其後朱熹甚愛其書。陳亮亦曰。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世之爲井田之學者。無以加矣。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董仲舒限田之議。竟不能用。師丹又建言于孝哀之世。詔書須後代後命也。不行。新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禁不得賣買。民以大困。天下後世言井田者。以是爲鑒戒也。苟悅漢紀。以爲井田之制。不宜于人衆之時。大亂之後。田廣人寡。方乃可爲。朱子極取其說。故曰。唐之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而杜氏通典乃云。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于漢成哀之間。則勢固有無如何者也。宋林勳所上政本書。考驗周密。

諸儒稱之。誠得其人。爲農田之吏。俾其益
覃其精思。酌古今之變。推而行之。以盡利。
則于務農重穀。足食足兵之計。豈無當哉。

惜乎未竟其用也。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于民之所
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于蠶。苗米出于耕。是
也。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
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
之歲。反爲民害。願明詔州郡。多取而多折者。重

寘于罰。從之。

臣按本色折色並徵。此近世徵收定制也。
如使折色一項。必欲仍徵其帛。其尺幅之
廣狹脩短。精麤美惡。驗視不勝其煩。而姦
弊叢生矣。獨是本色決不可變爲折色。以
致賤糶貴折。重困農人也。其折色只合盡
數輸錢。不但錢法流通。而公私齎送。亦可
略用見錢交會。但不應竟用空楮爲弊耳。
近世之弊。正坐穀賤傷農。而泉流壅滯。臣

故兩及之。

朱熹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熹初爲泉之同安簿。知閩中經界不行之害。至是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爲民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慶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于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怨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却。此則不能無慮。

臣按朱熹奏行經界區處事宜共六條一推擇官吏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一打量紐折算計之法人所難曉乞給與中戶部行下格式印本點照行事一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一乞將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一諸色之田散漫參錯難于檢計欲將見在土田隨九等高下別定等則諸色租稅錢米一概均敷收納一荒廢寺院田產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一時田業有歸免向後官司賦稅因循失陷此六條中前四條乃是丁寧反覆求其至當不得其人不可行也書人紙札之費不使人人共曉不可行也其法貳不出于官而以不肖之費重煩百姓不可行也隨畝均產不許過鄉害多利少不可行也至于後二條于行經界中指言均平賦稅攘斥異議之意其慮事蓋詳矣

以土課農桑

孝經衍義卷三十一

天子之孝

課農桑

藉田附

禮記。月令。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今謂之犁。犁其耜。而耒其柄也。）措之于參（參乘。）保（衣也。）介（甲也。）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燕勞）

羣臣。

臣按此論帝藉之禮與國語略同。鄭注以郊與祈穀爲一祭。據春秋左氏傳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徹祈農事者。則此祈穀也。彼云郊而後耕。此是祈穀之後。卽躬耕帝藉。蓋元日者上辛。元辰者郊後吉日也。天子所乘車上親載藉田之耒耜。置之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以勸農也。以其供上帝之粢盛。故曰帝藉之收。登之倉而神之蓋以爲神季秋之月。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于神倉。祇敬必飭。

臣按帝藉之收。登之倉而神之蓋以爲神之賜也云爾。以供粢盛。奈何弗敬。要之莫非敬親之心所推也。

祭義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

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臣按耕藉之義。一以報親。一以勸民。身致其誠信。所以報親。貴賤皆有事于天下。所以勸民。王耕一發。公三發。卿九發。大夫二十七發。天子三推。公五推。卿諸侯九推。貴賤耕發班次有差。而庶人終畝。于此一舉之中。而見皆有事于天下之義也。然而隨

季良之言。民。神之主也。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于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則勸民乃以報親。親是以愛人也。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

臣按此即所謂藏之神倉者也。蓋掌于甸師而領之冢宰矣。

國語。周語。宣王即位。不藉于畝。虢文公諫仲之後。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

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
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
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覜
音脉。視也。土陽瘖。病也。憤積也。盈。土氣震發。農祥房星。晨正
立。春之日。晨中于午。日月底音止。至也。於天廟。營室。土乃脉理也。發
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
烝。升也。土膏其動。弗震動也。弗渝。變也。脉其滿眚。脉滿氣結
更爲災病。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
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祓祓。齊戒祓除。監
農不易。不易物土之宜。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
民。司空除壇於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
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即其
齊三日。王乃淳沃也。灌洗也。饗醴。飲醴及期。鬱人掌
鬯器。薦鬯。和鬱鬯以實彝。犧人掌供牲牷者。薦醴。王祼鬯饗醴。
皆所以自香潔。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
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賛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
音發。一耜之發。班。次也。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
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

宰臨之。膳夫贊王。王歆（饗）也。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於藉東南。生長之處。鍾（聚）也。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同）也。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蟄（蟲）土不備墾（皐）也。在司寇。乃命其旅（衆）也。曰。徇。徇行。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親行農也。耨穫亦如之。民用（謂田器也）莫不震動恪恭於農。脩其鎛（音博。鋤屬。）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亂）也。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悅）也。于神而和于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

臣按藉田之禮。莫詳于此。

漢文帝二年。春正月。詔開藉田。上親耕以率天下之民。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書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百官以次耕。推數如周法。力田種各耨訖。有司告事畢。是月。命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漢舊儀曰。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立藉田倉。置令丞。

晉武帝泰始四年。正月丁亥。帝躬耕藉田於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藉田於數步之中。空有慕占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以帥先天下。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帝御木輅。以耕。

宋元嘉二十一年。將親耕。先立春九日。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尉。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間阡陌。立先農于中阡西陌南。御耕壇於中阡東陌北。將耕。宿青幕於耕壇之上。皇后帥六宮之人。出種穜之種。付藉田令。耕日。太祝令以一太牢祠先農。如帝社儀。孟春上辛後吉亥御乘耕根二蓋車。駕蒼駟。建青旂。蒼通天冠。青

幘青衮。佩蒼玉。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章服。駕出如郊廟儀。至藉田。侍中跪奏。至尊降車臨壇。大司農跪奏先農已享。請皇帝親耕。太史贊曰。皇帝三推三反。於是羣臣以次耕。王公及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推九反。藉令率其屬耕竟畝。灑種即耰。禮畢。乃班下州縣。悉備其禮焉。

魏道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藉田於平城南。

唐太宗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藉於千畝之甸。

初議藉田方面所在。給事中孔穎達曰。禮。天子藉田于南郊。諸侯于東郊。晉武帝猶于東南。今于城東不合古禮。帝曰。禮緣人情。何常之有。虞書之平秩東作。則堯舜敬授人時。已在東矣。又乘青輅載耒耜者。所以順於春氣。故知合在東方。且朕見居少陽之地。因於東郊。蓋其宜也。於是遂定。自後每歲常令有司行事。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親祀先農。禮畢。降至耕位。侍中執耒。太僕執轡。上謂左右曰。帝藉之禮。古則三推。朕今九推。庶九穀之報也。遂進耕五十餘步。盡壠乃止。耕畢。還齋宮。大赦。侍耕執牛官。皆加級賜帛。其年十一月。親祀神農于東郊。以后稷配。親耕耒耜而九推焉。

宋太宗雍熙四年九月。詔以來年正月。有事于郊。行藉田之禮。令所司詳定儀注以聞。毋致煩勞。務遵典故。

端拱元年正月十五日。帝齋于乾天殿。翌日。繅

駕出宮。備大駕鹵薄。於丹鳳門外。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執圭。乘玉輅。赴東郊行宮齋宿。十七日。未明三刻。帝服衮冕。執鎮圭。親饗神農氏于壇上。以后稷氏配。禮畢。次詣耕藉位。行三推禮。有司板奏禮畢。帝顧謂侍臣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于三推爲限乎。遂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又御觀耕臺南向坐。觀公王耕。耕訖。侍中奏禮畢。解嚴。還行宮。百官稱賀。帝改御

大葦服通天冠絳紗袍鼓吹振作而還御乾元門肆赦改元文武遞進官有差

仁宗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帝親耕藉田禮儀雀端拱之制微有增損

詔藉田青賊及壇壝所占或先有民家塋塚府縣不得因兹夷剗宜權用箔曲遮蔽以便行禮

大禮使言藉田禮希曠已久比聞脩舉內外翹屬況親屆萬乘勸農力本伏請下有司令遍諭密近村聚候御輅日特許父老鄉民觀望盛禮勿令呵止從之

臣按藉田之禮自漢以後相因而以時舉之其大略如此要之不惟其文惟其實蓋一禮也而敬天勤民事親之道備必實有祇敬之心以帥先而將事斯神降之福親受其饗而民亦莫不用勸不然則晉武所云空有慕古之名與百官車徒之費者也至其儀文小有損益則有司存亦可考而

知焉。

以土課農桑。藉田附

天子之孝

薄稅斂

臣按古之君天下者。非以一人肆于民上也。凡以子萬民而已。是故其幼者。上所長也。其老者。上所養也。其壯者。百畝之田。五口之家。上所授也。取民不過什一。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上所制也。凡以盡乎父母之愛其子。而莫斯民之道而已矣。以父母之愛其子。而莫

不欲其富。而場圃之隙。教以種瓜壺。屋廬之隙。教之樹桑梓。至織至悉也。以子之愛其父母。而不敢有私財。故其出賦役以供其上者。有餘則取。不足則與。無必取盈。無恒竭作。不私山海。不征關市。此薄稅斂之大都也。欲民之生聚。如欲其子之衆多。故有生齒之版。孤終之協。而戶口之數重焉。欲民之賢能。如欲其子之材美。故五家之比。即有下士。府史胥徒。與之同祿。而職役之

之義昉焉。博愛之實。莫大于薄稅斂矣。戶口也。職役也。則又推恩百姓之所最先者。

連而及之。義始備云。

易。損。卦名。

程頤傳曰。損上而益于下。則爲益。取下而益于上。則爲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

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益卦名。彖傳曰。益。損上益下。民說無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臣按二卦之損剛益柔一也。而損下爲損。損上爲益者。捨克聚斂于下則有損。于上終無益也。蠲租給復。于上實無損。而所益于民者多矣。此是純王之政。中正無頗。故曰大光。蓋雲雷晦昧。則屯膏不施。風雷鼓動。則天道下濟而光明也。

書禹貢。厥田惟中下。厥賦貞。貞。正也。君天下者。以薄賦爲正。

臣按大禹定田賦。俱分九等。冀賦上上錯。田中中。青田上下。賦中上。徐田上中。賦中下。揚田下下。賦下上上錯。荆。田下中。賦上下。豫田中上。賦錯上中。梁。田下上。賦下中三錯。雍田上上。賦中下。獨克賦不言下下而言貞。知聖王固以薄賦爲正也。夫六府孔脩。庶土交正。當時之定賦。豈復有不出于至正者。然必下下而後先王之心始以

爲萬世無弊之道也。故曰貞也于此見不欲重斂以傷民。卽其不敢惡于人之一念之所推。故于財賦曰底愼。愼卽經言不敢之實心實事也。無逸亦言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曰不敢。曰惟正。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詩。魏風碩鼠。篇名。其一章曰。碩大也。鼠碩鼠。無貪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小序曰。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于民。不脩其政也。

臣按張栻以爲上失其道。國人疾之。欲去未忍而著之于詩。聖人所以取之也。爲民上者。念賦斂之重。實驅土著之民。散之四方。則民情可畏。思其不忍竟去。而作詩告哀。則又可憫也。施取其厚。斂從其薄。有不式歌且舞哉。

檜風隰有萇楚。篇名。其一章曰。隰有萇楚。萇楚。草名。弱莖引蔓

猗儺柔順其枝。天少好之沃沃。光澤貌。樂子之無知。

輔廣曰。人之有知。所以爲萬物之靈也。有室有家。所以異于物也。今也政煩賦重。不堪其苦。反嘆不如物之無知無憂焉。則不樂其生甚矣。何爲使之至此極哉。爲人牧者。宜有所覺矣。

臣按檜國之民。政煩賦重。不自聊生。偶見平澤中萇楚乃引蔓草間。雖弱不成樹。而有華有實。猗儺其柔順。沃沃其光澤。若正以無知無慮而有自得之意。故呼而謂之以不如子之樂也。人情無聊賴。至于向非可告語之物。而作親朋相對之狀。則誠如癡如夢。不自知其所云矣。詩人蓋亦繪流民之圖也。

小雅大東。篇名。其一章曰。有饛簋飧。滿簋飧食貌。有捄天畔。曲也。棘七所以載鼎肉而升于俎。周道如砥。礪石言其平。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潸焉出涕。

朱熹集傳曰。序以爲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此以告病。

二章曰。小東大東杼以受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

鄭康成注曰。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小亦于東。大亦于東言其政偏。譚無他貨。惟絲麻爾。今盡杼柚。不織作也。

三章曰。有洌寒意。沈音軌。泉側出曰沈泉。無浸穫艾也。薪。契憂苦也。寤歎。哀我憚病也。人。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蘇轍曰。薪已穫矣。而復漬之。則腐。民已勞矣。而復事之。則病。故已艾。則庶其載而畜之。已勞。則庶其息而安之。

四章曰。東人之子。職主也。勞不來。音賚。西人之子。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鄭康成注曰。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京師人

衣服鮮潔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

五章曰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三星在漢旁跂然如人之有足也終日七襄終一晝夜歷七次也

鞙鞙曰侯邪供王賦役固其職也然爲王者當有以體恤之不敢易而輕用之可也觀禹貢之底慎財賦無逸之惟正之供則必不至于易視而輕用之矣今也東國財力俱困而餽西人以酒則視之曾不如漿與之以鞙然之佩則視之曾不以爲長易視之如此則輕用之必矣此東國之所以怨病而愬之于天也。

六章曰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皖明星貌彼牽牛星名不以服駕也箱車內容物之處東有啓明西有長庚皆金星也朝在東先日而出暮在西後日而入有抹天畢星名狀如掩兎之畢載施之行行列也。

朱熹集傳曰至是則知天亦無若我何矣。

歐陽修曰雖有織女不能爲我織而成章雖

有牽牛。不能爲我駕車而輸物。雖有啓明長庚。不能助日爲晝。俾我營作。雖有天畢。不能爲我掩捕鳥獸。

七章曰。維南有箕。星名。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星名。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引也。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箕。其踵似箕。且有舌。斗。其方如斗。且有柄。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踵狹而舌廣。故曰翕。斗。四星爲斗。三星爲柄。

朱熹集傳曰。言南箕既不可以簸揚糠粃。北斗既不可以挹酌酒漿。而箕引其舌。反若有所吞噬。斗西揭其柄。反若有所挹取于東。是天非徒無若我何。乃亦若助西人而見困。甚怨之詞也。

臣按正義作大東之詩者。刺亂也。時東方之國。偏于賦役。而損傷于民財。此譚之大夫。作是詩告于王。言已國之病困焉。甚矣其詞之怨也。夫以蕩然大道。砥矢之平直。豈今不如古乎。昔之君子小人。行此視此。安車徐步。惟意所適。今也顧之而出涕者。

稅斂之重。轉輸之煩。以困頓抑鬱之情而
行于常所經歷之地。反謂其崎嶇迴曲也
此何以故。王室之賦政不均。無小無大。皆
取于東方諸侯之國。蕞爾譚。無他財物生
焉。悉索絲麻以爲貢篚。至于杼柚廢其織
作。何其取之盡耶。公子。國之貴臣。而以夏
之葛屨。履行于曉霜之中。往來者屢。足寒
傷心。則不但隕涕而遂至于病矣。因言獲
薪不可浸勞人不可極。庶幾乎載薪而歸
勿使腐敗。輕其稅斂。俾得休息也。篇中惟
此乃正告之之辭。而下章言不能然也。我
之轉餫來此。雖甚勤苦。不蒙慰勞。而京師
之人。粲粲然鮮盛其衣服。曾不念東諸侯
之杼柚其空也。舟楫之人。而熊羆之裘。毋
怪乎公子而葛屨履霜也。彼舟人之富。當
由王寵羣小得志。其氣驕溢。酒之饋。而不
以爲漿。佩之鞙鞙而不以爲長。東人之出
之也甚艱。既殫其力矣。西人之視之也甚

賤曾莫之省焉。夫百姓之困于供億久矣。
酒非介壽之漿醪也。腹民之膏澤也。佩非
春蠶之繭絲也。其詰屈之迴腸也。王者子
愛百姓。以天下爲一家。東人之子。西人之
子。父奚擇焉。而賦政之偏若此哉。司馬遷
曰。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生也。人窮
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
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譚之大夫。以爲于
此之時。父子不相顧。王者。天下之大父母。

已之所以病。王實使然。則告之亦無益矣。
此其所以呼天而訴之也。彼河漢之耿耿。
則不能如日月之照臨。而織女之不成章。
則固無以爲衣褐。牛不服箱。則又無以任
輸載。有啓導日明之星。而無以度幽憂之
長夜。有增長續日之星。而無以成骨長之
化日。天畢之行列。參曾無掩兎田器之畢。所以掩兎。載
肉祭器之畢。助載鼎實。之功。箕斗之虛名。又無簸揚
挹斟之實。明明上天爛然星陳。無一可以

甦東方之困者。旁皇諦審。箕斗之形。成于舌柄。舌大張而翕合吞噬之狀可畏。柄在西。而挹取于東之意可危。如此而仰愬之不友逢其怒乎。告王呼天。總無益也。詩人之怨至于此。爲民父母。而征求無藝。掊克殭禦。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怨咨之聲。至于窮變極態。而曾不聽聞。將何以奉先人之宗廟乎。此周轍之所以遂東也。臣於此詩。取酌取漢唐宋儒註釋之精者。聯合七章之義。以附于後焉。

大雅召旻。篇名。其一章曰。旻天謂王也。疾猶急。威。天篤厚也。降喪。瘨病也。我饑饉。民卒盡也。流亡。我居國中。圍邊境卒荒。

臣按正義。召旻詩者。周卿士凡國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大壞也。急者。行之必速之辭。厚者。爲之加重之稱。正孟子所謂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者也。惟賦稅之苛急。與重等故寬仁之政。緩與輕同。凡

伯之刺幽王。首以疾威爲歎。由其急而愈見其重也。夫以饑饉薦臻。則必有稽逋積負。而并徵于一時。則愈急。流亡不復。則必有絕戶賠丁。而責成于上著。則愈重。居邑邊圍盡皆逃散。而國爲空國矣。蓋大東之所怨者偏。故王室猶有富人焉。凡伯之所刺者急。故昔之富者。亦若是之病也。偏則未有不至于急者。故取民之制。貴得其平歟。

七章之義。以附于後焉。

大雅召旻。篇名。其一章曰。旻天疾威。天篤厚也。降喪。瘨。病也。我饑饉。民卒流。盡也。流亡。我居國中。圍邊境卒荒。

臣按正義。召旻詩者。周卿士凡國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大壞也。急者。行之必速之辭。厚者。爲之加重之稱。正孟子所謂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者也。惟賦稅之苛急。與重等故。寬仁之政。緩與輕同。凡

伯之刺幽王。言以疾威爲歎。由其急而愈見其重也。夫以饑饉薦臻。則必有稽逋積負。而并徵于一時。則愈急。流亡不復。則必有絕戶賠丁。而責成于上著。則愈重。居邑邊圍盡皆逃散。而國爲空國矣。蓋大東之所怨者偏。故王室猶有富人焉。凡伯之所刺者急。故昔之富者。亦若是之病也。偏則未有不至于急者。故取民之制。貴得其平歟。

周禮。天官冢宰。太宰之職。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余之賦。鄭康成注曰。財。泉穀也。以布帛曰幣。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曰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

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

賈公彥正義曰。此九賦所得財物。給九式之用。是所待異也。

臣按口賚出自末之法。恐非周公舊文也。且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而此則關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若泉府廛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民入山澤取財亦有稅。則征而有禁矣。然考之載師。林衡澤虞。廿人。牧人。圉人。所掌皆同。或其中不無附會之處。當以孟子爲正也。此以賦對貢而言。王國者自稅之侯國內得民之稅。大國貢半。次三之一。小四之一。市取當國所出美物以貢也。若禹貢之厥篚厥貢是矣。

九式中有工事匏秣二式。當亦以給丘乘之車甲馬牛。先王以農爲本。故計口出泉。而末作者增賦。魯哀公以口率出泉爲不給。而復計田使之出泉。則農重困。而末作者不在此數。胡氏所以有幸免之說也。

地官司徒。載師。載。事也。主事民而稅之。掌任土之法。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以物地事。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授地職。授農牧虞衡。而待其政令。以厲里民居之區域。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士田圭田。賈人之家所受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牛人之家所受田。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人之家所受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如州長縣正也。之田任甸地。以家邑大夫采地。之田任稍地。以小都卿之采地。之田任縣地。以大都公之采地。王子所食邑。之田任畺居良反地。王畿界也。凡任地。國宅官府治處。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

之征。以時徵其賦。

臣按此幾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也。輕近而重遠者。近城者給公家役使多。故于稅上輕。遠城者役少。故于稅上重。惟近郊之內。止什一也。園。是二畝半宅在田者。廛。是二畝半宅在國中者。鄭以爲廛無穀園少利也。特重于漆林之征者。自然所生力作少而取利重。故于四分之中而稅其一里。布屋粟。夫家之征。皆所以勸民植桑麻。就田業也。此或有田宅而荒蕪。或閒無職事之人。乃三條。而孟子廛無夫里之布爲一條也。胡安國用田賦傳。引此及漆林之征。以明先王重本抑末者如此。以深罪哀公之計田而賦也。布。即口率出泉。里布。謂二十五家之泉也。三夫爲屋。鄭謂罰以三家之稅。夫空田不耕。三倍其罰。固宜爾耳。不樹桑麻。罪應輕等。而反令出二十五家口泉者。古之口率出泉也。蓋輕。不至如

漢之人。出一百二十爲算也。間民轉移執事之人。既無常職。而何以能出一夫百畝之稅。出一家士徒車輦給繇役耶。若云特峻其罰以驅之耕桑耳。又何以轉移執事。亦在九職之中也。疏以爲其人性不營已業。爲閒民。而好與人傭賃。非止一家轉移。爲人執事。以此爲業。故特困苦之也。

均人。主平土地之力政者。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

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鄭康成注曰。政讀爲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衡虞之屬。地職。農圃之屬。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輸委積之屬。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爲中歲。人食二鬴爲無歲。歲無贏儲也。公事也。旬均也。無力征。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

也。財賦。九賦也。不收山澤及地稅。亦不平計地稅也。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耳。

臣按讀均人之職。而知周官之法。慶甚密。而用之至寬也。無力征。是無力役也。無財賦。是無口泉也。不收地守。是蠲其租也。不收地職。是弛山澤與民也。蓋地稅。以用貢法之處言之。若公田。則亦無年矣。不與于民也。不言軍賦者。師旅非常事也。凶年之後。怕多疾疫。故凶札並言。凶則民貧。札則民病。故于財力一無所取。此條文義明白。後世取民之制。雖異于古。實兼有力役口泉地稅在其中。古制或賦泉或稅粟。今則本色折色之異。以古準今。則凡遇凶札。吏不當分別。何者當蠲除。何者當征收也。鄭訓公爲事。旬爲均。與王制相合。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唐制租庸調。用人之力。歲二十者。豈誤以旬爲旬日之旬耶。且有有事而加役至三十日。通正役爲五十日

者。其厲民甚矣。

春秋初稅畝。宣公十五年。

穀梁傳。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三月。作丘甲。成公元年。

左傳。作丘甲。紀重賦也。

春用田賦。哀公十二年。

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于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制其肥磽以爲差。藉田以力。謂三十受田百畝。二十受五十畝。而一井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左傳。作丘甲。紀重賦也。

春用田賦。哀公十二年。

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于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制其肥磽以爲差。藉田以力。謂三十受五十畝。而一井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三月。作丘甲。成公元年

秉十庾曰秉。翼生庾也。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足供用也。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臣按稅畝。在甲田賦。此春秋所紀用民財力之制。屢變加重。而諸儒之說。各有不同者也。稅畝有二說。以爲是時民患上力役解于公田。公田之所入薄。是以宣公履畝而稅。未嘗加于什一之外。但以其非古者藉民之力。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之舊制。是變法之始。故譏之者。左氏公羊穀梁三傳皆同。何休范甯皆以爲然。而胡安國本之者也。以爲公田之外。又履其餘畝。十收其一。正哀公所謂二吾猶不足者。始于杜預。及徐邈穀梁注。而朱熹哀公問有若章集註。亦引此宣公稅畝爲說也。大抵稅畝以前說爲是。王制言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言藉民力治公田。美惡取乎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言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故朱熹亦言或但耕則通而耕收則各得其畝也今宣公自六年至此三遇螽災頻仍水旱是秋先書螽而後書稅畝是通行踏勘檢校荒熟擇其善者非復收公田之租矣依穀梁之說計之古者公田爲居并竈葱韭盡取焉則公田中除去廬舍二十畝實在田祇八十畝今邾履畝而稅則是以八十畝而與百畝者通算已浮于十一之外而又煩瑣傷體故曰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以但收八十畝之入較之公于一井之中多入幾一十八畝也若謂變法之初遂至倍取于事理決不然矣丘甲有三說以爲四丘爲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本四丘共出三甲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者諸儒之說多同而極主之者胡安國傳是也謂丘出甸賦者杜預是也謂農工各有職以事上甲非人人所

能爲今魯使丘民爲之者。公羊穀梁及何休也。丘甲固當以胡傳爲正。而張治以爲每甲士統步卒二十四人。必無增甲而不增步之理。古者于六十四井之中。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四丘共出三甲。今使一丘出一甲。是于五百十二家之中。而更取二十五人爲兵。但其或三伺而增一乘。或每乘而增一甲。則不得而定也。若謂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長轂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比伺之賦。則頓加于常制三倍。又必不然。若公穀所謂則是使農夫造甲。義無所承。蓋不足辯也。田賦有五說。以爲田主出粟。而賦則于商賈之里廛。本收區域之征。以備牛馬車乘。此賦止于里廛。而今并賦之田。故譏之者。胡傳據國語穆禾秉芻生米之文也。謂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者。杜預

范甯之說也。以爲丘賦猶未足。又以田賦之家。出一人以爲兵者。陳傅良之說也。以爲井出丘賦者。賈逵也。謂田爲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若漢家斂民賦。以田爲率者。何休之說也。五說惟胡傳以末業幸免之說爲得之。以周禮九賦考之。益信矣。據盧陵李廉。以爲古之甸出一乘者。但出此一乘七十五人。觀春秋傳所載。臨事而授甲授車。則知馬牛之屬。亦非丘甸所出。蓋賦之區域。官爲之備。臨事而授之民事已而還之官也。豈以丘出一甲之後。三甸當增一乘。其車輦馬牛甲冑之屬。里廛之賦。不足以供。而又爲是計田而斂。取民財以充之歟。蜀杜謂云。別其田及家財。各爲此賦。明是前此田財通爲一。而此別爲二。乃是平增一倍。非更分別其有無。而李廉但駁之以家財之有無難均。未也。經文明言用田賦。正謂不當賦之于田耳。如杜說。

則當云以財賦。不當云以田賦也。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出一乘。一乘三甲士。凡四丘一甲。古法本于五百一十二人中而出七十五人。自丘甲之後。一丘一甲。于一百二十八人中而出七十五人。今陳云家出一人。則是五百一十二人盡爲兵。于古法爲七倍。于成公時亦二倍也。賈逵所謂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則是視丘賦又增十六倍也。皆必無之事也。惟何氏言斂取民財。以田爲率者近之。特未言此賦之當出于里屋耳。胡傳于三事皆得其解。獨于哀公所謂二吾不足者。終屬游移。于初稅畝條。則云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于二猶不足。是謂二在丘甲田賦之後。未嘗謂稅畝即取二也。于田賦乃云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其說前後相違矣。要之稅畝則取民之財者。廢公田助法。少溢于什

一之外然而變先王之制而作法于貪後世因之有加無已丘甲則用民之力者加三之一既已計丘而增兵矣田賦則又計田而出其財正緣兵既增則取之于里廛者不給故也自此則盡民之財竭民之力一倍古制矣經于稅畝之冬書螽書饑于田賦之後疊書螽以爲天道之必然也夫子曰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田賦將又不足明乎此非致足之術而必至于又不足者也故于稅畝書初丘甲初也田賦亦初也然不書初者誰生厲階其末有必不可以止者也故聖人慎乎其初也

大學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盧孝孫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利也君子喻于義務絜矩者義也務財用者利也君子喻于義人主用君子則能絜矩矣小人喻于利人主

用小人則不能絜矩矣。此天下治亂之分也。

又曰。財者。天所生而民所欲。事聚斂。則失人心而干天怒。故菑害並至。菑由天降。害自人作。既已並至。此時雖用君子。亦晚矣。無救于禍矣。所謂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者。此也。

臣按君子小人。義利理欲之辯。即人心道心。危微之分也。君子精義者也。循理者也。純乎道心者也。小人反是。則專利縱欲。而心之險陂側媚。不可勝言矣。大學一書。于誠意齊家平天下三章。皆言好惡。蓋君子小人之好惡不同。自意之誠不誠始。一起念間。近及于家。遠及天下。故胡炳文以爲長國家而務財用之小人。即此間居爲不善之小人也。意有不誠。已害自家心術。他日用之。爲天下國家害也。必矣。昔榮公好專利而周厲王說之。以爲卿士。芮良夫知其必敗。幽王之時。皇父用事。與作不時。田

萊多荒故蕩之篇言曾是強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又曰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十月之詩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又曰噂噂沓沓背憎共讀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三王之用小人致蓄害其成效大驗蓋亦可觀矣善乎呂公著之言曰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而不知其終爲害也賞其納忠而不知大不忠也嘉其任怨而不知怨歸于上也非誠意君子孰能旦辨之哉朱子曰以此爲防後世猶有用桑弘羊孔僅二人漢武帝用之宇文融楊愼矜二人唐玄宗用之陳京裴延齡二人唐德宗用之之徒以敗其國者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而徹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臣按貢者以下奉上之名助者藉民之力夏則有貢無助殷則有助無貢周人脩而

兼用之。故謂之徹。楊氏所謂兼貢助而通
力者是也。但其所謂五十七十百畝者。雖
朱子亦嘗疑之。大意以爲先王疆理天下。
其溝涂畛域。必經營久之而後定。乃易代
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
之業。使民不得服其先疇。煩擾已甚。推考
諸儒之說。則有以夏氏民多。一家僅得五
十畝者。有以古者民約。田少而用足者。又
有以古尺大。周尺小。其實無異者。又有以
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者。惟元儒熊禾以
爲夏政寬簡。一夫之地。准稅五十畝。殷政
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理煩。一夫
之地通稅。所稅之中皆什一。臣以臆計之。
懷襄之後。而民反多地平天成。歷二代休
養生息。而民反少。必無是理也。古時民約
田少用足。容或有之。然無以解于溝涂畛
域之改更開塞也。古尺周尺。見于王制。算
之每步剩一尺二寸八分。何緣周晦遂差

一倍也。惟以熊氏之說。合之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之說。始爲近之。信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周彼南山。維禹之疆。即禹之疆理也。審矣。惟其洪水之後。地未盡墾。故一夫百畝。而一半起科。或是其額已定。如漢之令民半出田租也。殷則科其七。周則科其全。惟其政尚寬簡。故易代而後變也。殷革夏命。亦有不能一旦倍增之勢。且公劉古公之于邠岐。尙有隙地可遷。則地亦有未墾者存也。歷周先公之勤民事。文武周公之規畫。無曠土。無游民。而後民始盡有百畝之利。而公田因得竟畝而有年。于鄉遂亦全科其稅粟也。然則取民之制。授田之法。至周而始備也。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鷄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鷄。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

已矣。何待來年。

臣按周禮關市之征。斷非先王遺制。觀盈之生戰國時。猶知什一爲正供。而關市當蠲征。蓋可見矣。但盈之目擊時艱。不當待之來歲。夫赴民之急。如赴焚溺。民旦暮號呼以望救。而廟堂猶徐徐云爾。溝中之瘠能久延視息待不可知之惠乎。爲盈之者誠知重斂困民。當再三力請。爭以去就。乃明知其不可。而姑因循目前。此孟子所以譏其爲攘也。向使孟子見用于當時。必能取民有制。而關津之地。亦何至以禦暴者爲暴。重困商旅哉。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臣按饒魯曰。家征是力役之征。如今庶役。夫征是粟米之征。即百畝之稅。如今輸租。里布是布縷之征。即五畝之宅之稅。如今

納絹。據周禮鄭注。布是計口出錢。或如唐之非蠶鄉則輸銀也。孟子之時。不特廢古法而多取。且有二征並用。而致民之饑者。有三征並用。而致民之逃者。目擊心傷。不賦與言什一。三旬。及弛力薄征之事。惟有緩之一說。或不至于逆耳。布縷取之夏。粟米取之秋。力役取之冬。庶幾稍有以寬民之財。恤民之力。故朱熹以爲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但前代軍賦。惟于師旅之歲力征亦以歲爲差。後世兵民分。而民歲出師旅之賦也。而楊炎又取大曆十三年應于賦斂之數。併而爲兩稅。則非止布縷粟米之征。故陳植以爲失孟子之意。

孝經衍義卷三十三

天子之孝

薄稅斂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慶官用以賦于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文帝二年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今親率羣臣

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十二年。賜農民今年半租。

詔曰。道民之路。在于務本。朕親率天下農。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十三年。除田之租稅。

詔曰。農。人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也。其除之。

臣按漢初除秦之苛暴。田租十五而稅一。所以量度祿用者似乎量出爲入。不合古意。然其要在于省約。則其作法于凉。貽謀之善。中間雖廢而惠帝仁弱。高后女主擅國。猶能復之也。文帝二年春耕藉。其秋。賜民田租之半。至十二年。用晁錯之言。賜農民半租。明年遂除之。自是不稅民田者十有三年。至于景二年而始令民再出田租。然猶三十而稅一也。胡寅以爲漢至文帝。

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食者寡。又多邊患。歲致金繒。天子嘗自將出擊。復有河決築塞之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何以足用。蓋文帝恭儉。惜百金之費自宮闕至國都。咸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臣亦以爲景帝惟不改文帝之恭儉是以即位之後。亦有吳楚七國之變。用師征伐。而能比十二年之詔。賜民歲半租。並稱極盛之時也。

昭帝始元二年。除今年田租。

尹起莘曰。自武帝多事已甚。民困極矣。霍光輔佐孝昭。初年問民疾苦。今又除民田租。凡此皆當時善政有補于民者也。

臣按自漢興以來。惟文十三年。及是年。除田租。蓋僅有之事。而是時在武帝多事之後。尤爲當厄之施。異舊之恩。此霍光之輔昭帝所以收拾人心。而延長國祚者也。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臣按賦口算也。當時田租未有出錢。如今之折色者。惟口算乃出錢。是年令得以菽粟當錢物。亦賈誼晁錯重積貯之遺意。獨于三輔太常者。近也。遠則更以運致煩百姓矣。夫一口之算止于一百二十文。然穀賤之時。亦非升斗可辦。苟徵賦急。則菽粟之值愈賤矣。收其菽粟既可以實近畿之地。亦所以貴穀重農。此政之善經也。

元平元年春二月。詔減口賦錢什三。

宣帝五鳳三年二月減天下口錢。

甘露二年春正月。赦減民算三十。

師古曰。一算減錢三十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

臣按口賦算錢。即周之九賦。亦即所謂里之布也。在平民。則據鄉大夫所登夫家衆寡之數。既授之田。始有賦也。其山澤幣餘以抑末作。而特增其賦。鄭注所謂漢法賈人倍算者也。魯哀公以口率出泉。未足。復

計田而賦。則是農夫倍算。而商賈幸免也。
後世取民之制。因革不常。大約楊炎兩稅之後。即口賦亦併在其中。則商賈末作。與閭巷窮民。俱邀寬大。是口賦去而田賦存矣。文景務在勸農重穀。故租田可除。而口算不減。至于昭宣之世。民知務本矣。減算之意正一弛歟。在元平之所減者。其二。乃武帝所增。五鳳不言減數。而甘露言減三十。則是一算止九十文矣。迨成帝建始二年。復減天下賦錢算四十。則是一算止五十文也。然則口賦一事。律之自重而之輕者也。
光武建武六年。冬十二月。復田租舊制。
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臣按王莽之末。天下旱蝗。粟斛至黃金一斤。東京再造。二年間。野穀旅生。野蠶成

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而田畝益廣。其明年遂有是詔。夫什一而稅。先王之制也。而漢文帝盡除之。至景帝始復三十稅一。讀此詔則相沿爲定例矣。武帝之巧立名色。朘剝其民。而田租未嘗徵也。光武用兵平暴亂。累歲師旅。而止于什一。天下甫定。不數年而復舊制。此雖天祚有德。豐年降康。原其所以然者。軍士屯田。糧儲差積。見于詔旨。孰謂屯田爲迂濶之計哉。

唐高祖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調法。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三兩。

武德七年。初定均田租庸調法。

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絁絲紵布。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傭。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租調俱免。水旱蟲霜爲災。什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

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後俱免

代宗廣德三年稅天下青苗錢

臣按青苗錢者每畝十五文以國用急不及待西成之候苗方青則徵之也又有所謂地頭錢者每畝二十五文大曆五年五月詔自今以後宜一切以青苗爲名每畝減五文徵三十五文隨徵夏稅時據數徵納此一項實代宗作俑開後世預徵擾借之弊政爲之者其說不美書之者其失自見其後楊炎之定兩稅量出爲入古制大壞然曰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則青苗錢在所釐革矣後世若確守六月十一月之限與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之條民間自可少爲休息竊恐有司奉行漸失其故屢當事變權宜設法無青苗之名而不能掩青苗之實爾此又仍宜追咎于作俑之代宗而定兩稅者不任其咎也

德宗建中元年。始用楊炎議。命黜陟使與觀察刺史。約百姓丁產。定等級。改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二稅外。輒率一錢者。以枉法論。唐初賦斂之法。曰租庸調。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戶則有調。玄宗之末。版籍浸壞多非其實。及至德兵起。所在賦斂。迫趣取辦。無復常準。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科。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紀極。民富者丁多。率爲官爲僧。以免課役。而貧者丁多。無所伏匿。故上戶優而下戶勞。吏因緣爲姦。仰輸月送。不勝困弊。率皆逃徙爲浮戶。其土著者無四五。至是炎建議作兩稅法。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于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爲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使與居者均。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其租庸調雜徭悉省。皆總統于度支。上用其言。因救令行之。

臣按阡陌開而井田廢。兩稅行而租庸調

之法亡。論者或以楊炎甚于商鞅。則過矣。
唐之口分世業。遠祖董仲舒之遺議。近踵
晉魏齊周隋之陳迹。少爲潤色變通。然所
以行之不久而法遂弊者。古者比閭族黨。
積一而五。則有長矣。非三年大比。則不得
而徙也。自此之彼。從而受之。皆爲地著。百
里數十里。即謂他鄉異國。非旌節不行。安
得而有所謂逃亡之民。浮客之戶哉。說者
謂三晉地狹民貧。故商鞅開阡陌。令民自
占所以誘致三晉之民。而鉏奪之。固也。既
已罷侯置守。天下一家。則安能節節而封
域之使出鄉無導。遂內之閫土哉。天下之
田。或在官或在民。又不得而不聽其賣買。
則亦安能寸寸而疆理之使地與民必無
參錯哉。宜乎宇文融之括隱戶。收羨田爲
斂怨之術也。然非隱戶必不可括羨田必
不可收也。但以急于用度而迫脇州縣。則
有貌閱之煩。虛張之數耳。融之後繼之以

王鎡天寶之後承之以至德古法大壞口
丁田畝至于不可簡稽于是乎楊炎兩稅
之法興焉蓋亦勇于革弊務爲一切簡徑
易明所失者于諸額外之征如青苗錢地
頭錢之數不聞有所釐革悉以併入兩稅
之中在當時非不嚴切禁飭于後之人妄
有增加也而行之未幾聚斂之臣又巧立
名色以掊克于民行之既久而君者棄忘
其爲前此有歸并之事又從而權宜改法

取濟一時而民愈以困矣此所以不得而
不咎炎也

陸贄請均節財賦凡六條其一論兩稅之弊其
略曰建中之初更租庸調法分遣使者按擿都
邑校驗簿書每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最多者
以爲兩稅定額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故先王
之制賦人必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
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墝產厚其征不
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厲重其役不

以廉怠繩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
其力矣兩稅之立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
本曾不窮資產之中有藏于襟懷囊篋物雖貴
而人莫能窺其積于場圃困倉直雖輕而衆以
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
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
其流實繁一概計估算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是
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恒脫于徭稅敦本業而樹
店產者每困于徵求此乃誘之爲奸驅之避役
力用不得不弛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創制之首
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
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
一定有加無除又大曆中供軍進奉之類既收
入兩稅今于兩稅之外復又並存望稍行均減
以救凋殘
其二請二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其略曰凡
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
布麻繒纊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

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馳張。必由于是。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目頗殊。惟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望勘會諸州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爲布帛之數。

臣按法有初變之爲甚可惜。既變之乃不可復者。租庸調是也。當陸贄之爲相時。其行兩稅未甚久也。而贄極論其弊。稱舊制之善。然卒以爲望稍行均減。以救凋瘵而已。亦未敢任爲租庸調之制。必可復也。呂祖謙極詆楊炎。而馬端臨又以爲得救時之策。要非篤論也。謂有司奉行之過。而炎

變法而人安之。固端臨之偏見。謂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必寓兵于農。賦役方始定者。抑又祖謙泥古之說。不足以罪炎也。炎之罪。在量出爲入。及不除非法之稅。不能任土所宜。槩計佔算緡耳。何也。古者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什一。古之中正。輕之不可。重之不可。今炎乃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于人。明言量出以制入。已兆不足則更取之端矣。按大曆五年詔并地頭錢。一以青苗錢爲名。每畝徵三十五文。八年每畝率十五文。此等額外橫征。炎未能自去。混編兩稅。今贊乃言供軍進奉之類。皆收拾兩稅之中。明是不一而足矣。當變法之始。自當一概革除。縱不能去。寧另存款項。布告中外。以軍興權宜事平一無所取。雖未必果去。必不致于稅外並存。今乃務在簡明。不虞後弊。致使供軍進奉。重復科徵。

而借商間架陌頭之苛政滋起。是亦作法于貪矣。古之貢篚各以其方賄。九賦之言斂財賄。亦以錢穀及他財物。惟民所便耳。豈有以一歲之物價爲率。而勒令其必出泉爲賦哉。凡炎之所以變法者。本憂國用之不足。而不慮民力之難堪。夫亦笑前人之已拙。忘已事之未工者也。然而在後世則更無以易兩稅之法也。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有蠲除于常賦之中。無增加于正額之外。比類時價。酌取其中。則贊所望于當日者。不過如此矣。人主誠能體孔氏節用愛人之言。思孟子用一緩二之說。何必言復古哉。由授田還田之弊。則有豪强兼并。由租庸調之弊。則有隱丁美田。今者尺寸之地。皆民間之自爲賣買者也。雖有貧弱之人。操券而守其業。必無有橫奪之者也。有田則有戶。有戶則有丁。戶口之數。新故相除。衆寡正等。雖餘夫羨卒。或有未登其

數然天子既無土地以在之則包涵徧覆
令其生息長養于天地之中固不必屑屑
焉爲料民之舉也故長民者有寬恤其民
之心則民之受福孔多矣毋事動言典葦
也
其四論稅限迫促其略曰蠶事方興已輸縑稅
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
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
費其倍酬望更詳定徵稅期限

臣按兩稅之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
十一月蓋繭絲既登而後可以徵縑稅禾
稼既納而後可以收穀租斷未有先事而
求非時而供者也贊所欲更定徵稅限期
乃尚以楊炎所定爲迫促耳據聶夷中詩
所云五月賣新絲十月糶新穀醫得眼下
瘡剜却心頭肉者乃在唐之末造何嘗于
五月十月之前而輸絲穀之稅哉贊乃甚
言之以爲此乃方興未艾之時[illegible]若果

不待蠶事既畢農功告成而督促其輸之
官府則是國家無一年之蓄而民間反有
經歲之儲兩稅之謂何而變爲預征也此
又楊炎之所不爲也
貞元三年秋七月以元友直爲諸道句勘兩稅
錢帛使
四年秋七月罷句檢諸道稅外物
元友直句檢諸道稅外物悉輸戶部遂爲定
制歲輸百餘萬緡斛民不堪命諸道多自訴
于上上意寤乃詔已在宮者輸京師未入者
悉以與民明年以後悉免于是東南之民復
安其業
尹起莘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此固古今之
通患也前書以元友直爲諸道校勘兩稅錢
帛使初未嘗有稅外之文考之分注及前史
亦皆無之今友直乃校勘諸道稅外物悉輸
戶部至于民不堪命是豈非奸吏並緣之弊
乎夫明使之檢校兩稅而遂及于格外萬一

使之督責稅外。則其弊又將何如哉。德宗寤而罷之。直書于冊。雖曰幸之。蓋亦傷之也。

臣按句勘之初。本自李泌發策。然不過曰。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敢有淪沒者罪之而已。臣猶以爲此泌之過也。泌若曰。兩稅錢帛。自法應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其稅外科取一錢。並令還給與民。必無是弊矣。原其所以建策。本爲防秋兵大集。國用不充之故。是乃利其稅外聚斂之資。而巧爲免罪樂輸之說爾。官爲句校兩稅錢帛使其意實在于稅外。不在稅內也。可徵者徵之。仍是徵其稅外之逋。可釋者釋之。非是釋其稅內之逋也。尹氏但責奸吏並緣之弊。而臣之說。以誅建策者之心。雖賢如李泌。不得而少貸也。

懿宗咸通元年。禁州縣稅外科率。

左拾遺薛調言。兵興以來。賦斂無度。所在羣盜半是逃戶。固須剪滅。亦可閔傷。望敕州縣

稅外無得科率。從之。

尹起莘曰。自德宗好聚斂。于是進奉美餘之弊。接踵而興。後嗣繼之。曰增月益。掊斂椎剝。民不聊生。其極至于盜賊蜂起。國遂以亡。綱目至是始書禁稅外科率。事有因褒而見貶者。此類是也。

臣按尹氏之追咎于德宗。是也。自元友直之句校兩稅錢帛。而藩鎮州縣之稅外科率。不可問矣。若曰科率之罪。赦不問矣。科率之物。悉以輸京師。毋有匿也。是赦之。猶也。觀此年之書禁。則貞元四年之罷。終不罷矣。朝廷罷之。而藩鎮州縣不罷矣。所有進奉美餘。詔是從留使留州額內節省。明知故縱。方且嘉其獻納。驅吾赤子而爲盜賊者。誰使然哉。禁之于咸通之元。所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豈直因褒而見貶哉。

憲宗乾符元年。翰林學士盧攜上言。以爲陛下

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磴蓬實爲麵蓄槐葉爲蘆或更衰扁亦難收拾當年不秏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催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于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麥熟仍發所在義倉亟加賑給至深春之後有菜葉木芽繼以桑椹漸有可食在今數月之間尤爲窘急行之不可稽緩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

臣按取民之制從下言之則曰貢曰獻自上言之則曰藉曰通皆極誠盡愛歡然相奉無所勉強之詞故三代之時君民相親

雖疆場之瓜。饘耘之食。小民得而進御。天子可以攘嘗也。譬諸子婦私財。同居不內。息而已。豈有所謂追呼敲撲者哉。後世人主。深居九重。玉食萬方。人間顛連疾苦之狀。固有不得而盡知也。司農以心計爲稱職。外吏以催科爲課最。符檄所至。必不虛歸。捶楚之餘。反遭橫索。至于撤屋伐木。嫁妻賣子。固已欲去不可。求死不能矣。于胥隸祗供醉飽。于府藏無益分毫。朝廷赦之而司牧不赦。詔令緩之而簿責不緩。天下事尚可爲哉。烏在其爲民父母也。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以孔謙爲租庸使。自是重斂急徵。以充唐主之欲。民不聊生。賜號豐財贍國功臣。天平節度使。

三年閏月。詔罷折納紐配法。

唐主以軍儲不足。謀于羣臣。吏部尚書李琪上疏。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

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天下幸甚。唐主即敕有司從之。然竟不能行。

尹起莘曰。黃放（詔放。）白催吏徵之弊。其來久矣。此書詔罷折納紐配法。其文甚美。然竟不能有所施行。綱目大書以著其虛文也。

四年二月。豫借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唐主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不聊生。租庸使以倉儲不足。頗朘（音宣。蹇緩也。）刻剝也。軍糧。軍士流言益甚。宰相懼。宰百官上表請出內庫之財。以給諸軍。唐主欲從之。劉后曰。吾夫婦君臨萬國。雖藉武功。亦由天命。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宰相又于便殿論之。后厲耳于屏風後。須臾。出粧具及三銀盆。皇幼子三人于外。曰。四方貢獻。隨以給賜。所餘止此耳。請鬻以贍軍。宰相惶懼而退。

尹起莘曰。莊宗亂亡之事非一。而貪吝之禍尤深。既以朘削失軍心。又以掊斂失民心。夫平時正稅尚欲捐以予民。忍復先期而取。強

以豫借名之乎。況是時人心已離。雖盡出內帑。痛自改厲。尚恐不及。矧又以貪吝趣之哉。

臣按莊宗之事。蓋不足道也。然而理亂興亡。較然可睹。未有循此而不亂亡者也。大凡貪者必富。富則逾吝。當此財用告匱。軍民胥怨之時。惟有開倉廩以賑貧民。出金帛以勵將士。或者尚可挽回而牝雞司晨。將多藏厚殖以自封也。不知夫天命已去。四海之富。尚屬他人。而區區蓄積。將焉用之。誠哉亂亡之事非一。而貪吝之禍尤深也。

明宗天成二年。免三司逋負二百萬緡。

胡氏曰。明宗吝事華侈。故除省耗。絕進奉。今又蠲逋負近二百萬緡。一人寡欲。愛賜者不知其幾何人矣。

尹起莘曰。蠲免逋負。此儉德之效也。然逋在三司。民何預焉。雖不及民而三司將何所取。必取之于民矣。故免三司所以免民也。

臣按此條尹氏發明最爲深切世儒所見者近謂欠在民者可赦已徵在官不得赦三覆斯言知貪墨之吏既已犯侵冒之惡名勢必將移其實禍于民重復科徵也免三司所以免民尤確不可易之論故凡蠲逋稅者應在民在官一體赦免庶無黃放白催之弊

天子之孝

薄稅斂

周顯德三年立二稅起徵限世宗謂侍臣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麥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民間便之

臣按此詔比視兩稅令甲舊文夏輸同以六月秋輸彼以十一月一則曰不得過則刻期取必始合令甲一則曰起徵則經始

勿敢。乃稱詔旨。此陸贄之所不能得之于君者。而世宗行之。可謂善矣。然又不若輸之遲速。俟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尤爲通融款曲也。

宋太祖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斤。新蒿成束。金銀成錢。

臣按宋祖此令。最得大體。天子富有天下。而與民較錙銖。此在心計之臣以爲積少致多之術。而不知吏緣爲奸。正以是故。甚者粟黠欺罔。有變易畸零。足成整數。謂之捲尾者。後世若依此令從事。于核算之勞。簿書之費。當省十之六七。亦以示薄物細故。捐以予民。遺秉滯穗。不盡其利。于會計亦簡捷易知。毋所容奸。自無有緣分毫合勺銖釐絲忽之誤。遂挂負租之籍也。

眞宗咸平元年。遣使按諸路逋負。除天下逋負

一千餘萬釋繫獄者三千餘人用三司判官王欽若之言也。

咸平四年。釋逋負官物者。二千六百餘人。蠲逋負物二百六十餘萬。已納而非理者。以內府錢還之。沒者給其家。

咸平六年。除天下逋租八萬四千。釋繫四千一百六人。

仁宗天聖元年。蠲天下逋負。

慶曆三年。詔輔臣議蠲減天下賦役。

慶曆七年三月。詔天下有能言寬恤民力之事者有司驛置以聞。五月。蠲天下逋負。

臣按宋真宗仁宗之世。減賦役。蠲逋負者。不一而足。誠以承五代之敝。繼之以寬仁累世之德。澤涵育生長。既庶且富。用財有節。時捐以予民。而無損于經費也。此其時蓋在漢文景之間乎。及熙寧理財之說興。遂多故矣。

臣又按蘇軾論舉催積欠之害。其略曰。方

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于僵仆。則幸矣。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食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柳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臣度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軾之言絶痛。而故明萬曆中。大學士張居正亦請蠲積逋以安民生。極言帶征錢糧之弊。其略曰。所謂帶征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同見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財力有限。

即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餒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即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桁柚空而民不堪命矣。況頭緒繁多。年分混雜。徵票四出。呼役沓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扑窮民。朘其膏血。以實奸貪之囊橐。孰若施曠蕩之恩。籲與小民。而使之皆戴上之仁哉。查萬曆七年以前。積年逋負幾何。除金花銀兩係供御用。例不議免外。其餘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于辦納。在有司易于催徵。閭閻

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民兩利也。是時居正當國核名實。省議論。去浮淫之蠹。刷痿痺之習。一切治辦歸于富强。此疏力主蠲逋負。破去空文無益之苛征。督趣見在之實數。名美而利亦收。然　臣以爲此正管商足國之本謀而于古帝王之廓然大度。心乎愛民者。固未之及也。夫寬其尸位之課。而嚴責見年之供。完納盡數。而破分之意亡。降處倍加。而考成之法密。居正自以爲行之有公私積貯頗有贏餘之效。而不知民之財力。亦竭于此矣。蓋其始。民以積欠之剗除。而得少甦。可以其費盡供本年之課。不久而力盡。則欠自如。故也。夫積欠之由。皆緣課重。縱令歲蠲之。而明年復欠。明年既欠。則帶徵如前。壓積之多。可勝既乎。宋初破分良法。蓋亦深稔稅之既重而又以極重不可返。故不欲明有所虧減。而特寄寬恤于不十分登足之中。

以少留不盡于民。猶近古者所謂緩與弛之遺意。若必欲取盈。固必不得之數也。然而有司迫于考成之法。其欲最也。則鞭撻以逞。其懼譴也。則捏報稱完。重以司農之支撥。監司之督促。郡移破冒。百弊叢生。展轉數年。至于必不可掩覆。則仍歸一欠。必不可窮詰。則仍歸一蠲。是于國計毫無裨益。而民間之科費。與有司之降革。不知幾矣。有國家者。誠欲恤民之財力。必也斂從其薄而後可。如其不然。則寬考成之法。寓破分之意。民其庶幾乎。

哲宗初即位。詔中外臣庶許直言朝政得失。民間疾苦。司馬光上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績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蟲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

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于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強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于非業之作。保馬則困于無益之費。不可不念者。

臣按書言宰乃祖攸行。詩人頌成王能昭明前人之烈。夫子亦曰。孟莊子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宋哲宗時。司馬光居政府。剗除新法略盡。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憸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于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其後紹聖繼述之論。果不出或人所料。光此疏。正言新法之弊。如或者之意。將新君即位。于熙豐之臣與政。一無所改。謂之率祖父。昭明前烈乎。夫子之稱莊子。正恐舊德在朝前規未替。官家另用一番人。便欲更張庶事耳。豈幹蠱承考之謂哉。且夫愛親者不

敢惡于人。天子之孝也。天下共苦新法之臣。而怨惡之久矣。猶且因循不變。斯則陷父于不義者耳。安得謂之繼述哉。

高宗紹興十八年秋七月。寬諸郡雜稅。

帝曰。人知取之爲取。而不知予之爲取。若稍與展免。俟家給人足。稅斂自然易辦。于是蠲廬光二州土貢錢米。汀漳二州秋稅。處州三縣被水民家紬絹。鄂州舊額絹。各一年。又蠲四川積貸常平錢十三萬緡。京西路請佃田租及州縣場務稅錢。

臣按高宗此舉。誠屬寬政。但上下之間。本同一體。有所蠲貸。出乎誰之不容已。固無暇用心于後此之得與失也。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當其予之。豈復計及于取之也哉。家給人足。稅斂易辦。理勢自然如此。特不必預爲之計較耳。一生計較。則是處心積慮存乎取。而非父母斯民之道也。

孝宗淳熙十五年。朱熹進封事曰。今版曹經費

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不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脇之。于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尚未論也。

臣按法有至便于民。而卑之無甚高論者。破分之與緩稅限也。古者公田百畝。而以二十畝爲民廬舍井竈葱韭。皆于是乎取焉。則是以十分爲率。田租止收其八分也。正卒之外。爲羨卒爲餘夫。未嘗盡發也。必四酺之歲。乃三日未嘗竭作也。則是軍賦力征。亦恒十用其七八也。今者租庸調。率科其全。以爲兩稅矣。古之地。有一易再易不易者。今則概不易矣。所以責于地力者。古常不盡而今盡也。又況防閑之廢壞乎。古者春秋補助。不責償于民。爲藉其力故。非水旱之歲也。今也不足不給。能盡行補

助乎。惟有破分之法猶可以恤民之財力而寬吏之考成。至于稅限之不可不緩者必夏稅六月起徵。秋糧十一月起徵。而後可以謂之行兩稅也。臣于陸贄疏。周世宗詔。已述其概矣。更有可議者。各處節候。早晚不同。且有全不藉桑麻者。陸田之入。重于夏麥。水田之入。重于秋禾。其間復須等差分別。至于起徵之後。陸續輸納。要以新陳相代爲候。不過于內斟取辦一歲之經費。而萬世之良法可成。或謂如此。則與蠲天下一歲之田租何異。殊不其然。蠲則非常之惠。他時不可以爲繼。緩則經久之算後世可遵守也。信能行此二者。則雖堯舜禹湯文武復起。亦必以兩稅取民矣。

元太宗（世祖至元八年。改國號曰元。太宗卽稱元者。追叙之也。）八年。初括中原民戶。定賦稅。初蒙古惟事進取。所降之戶。因以與將士。自一社之民。各有所主。不相統攝。至是詔括戶口。以大臣忽都虎領之。民始隸州

縣。時羣臣共欲以丁爲戶。耶律楚材不可。楚材曰。自古有天下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即逃散矣。太宗從楚材之議。楚材又定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二升半。水田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已上以爲永額。朝臣皆謂太輕。楚材曰。將來必有以利進者。則以爲重矣。

臣按楚材之言。合于古人所謂作法于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弊將若之何者也。今觀其所定田賦上中下之差。于水田之額爲特重也。猶不過畝五升。較之後世。可謂極輕矣。

成宗大德丸年。定歲課三十取一。

臣按元成宗即位多善政。此年以前。弛江西銀冶課額。禁侵擾農桑者。禁諸王駙馬奪民田。仍禁民間以公私田土呈獻及受

其獻者。此年以後。省民出公田租。皆有恤民之心。而三十取一。乃古來史冊所不數見者。臣故獨表而出之。

以上海稅斂